

内容包括五个部分：背诵经文、破冰、敬拜、主题、讨论分享及代祷

## 第七课

# 关于律法常犯的三种错误：芬兰信义会反思之三

### 一、背诵经文（约3分钟）：

**加2：16：**“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稣基督，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，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，不因行律法称义；因为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。”

**加5：13：**“弟兄们，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做放纵情欲的机会，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。”

**约翰福音12：47-48说：**“若有人听见我的话而不遵守，我不审判他，因为我来不是要审判世人，而是要拯救世人。弃绝我、不领受我话的人自有审判他的；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”。

### 二、破冰（小组长自己确定，约15分钟）

### 三、敬拜（约15分钟，小组长在聚会前预备好诗歌和设备，组长必须对此歌非常熟悉）：

《不論斷》（通俗版）词：王玉根；曲：小薇；唱：张路得；编曲：阿杰；后期：巧儿

1 谁不曾背后论断过人是非，谁没有犯过口舌上的罪；道理都懂教训都明白，却总是管不住这张嘴。

2 讲出去的话泼出去的水，说完就内疚论断完就后悔；主啊禁止我们的舌头，不再去犯那论断人的罪。

3 一次又一次一回又一回，祷告受阻碍灵命也后退；主啊保守我们这张嘴，不再去犯那论断人的罪。

4 一口井怎能出两样的水，主啊让我学会包容谦卑；不论断别人的是是非非，不评论别人的错错对对。张口多祷告开口多赞美，让嘴唇的香气满呀满天飞。

一一一  
间奏一一一

（重复一至四段）……，让嘴唇的香气满呀满天飞。

### 四、主题：关于律法常犯的错误（约一个小时）

律法是上帝所颁布的，是好的，但人们，包括基督徒特别是所谓的属灵怪物、属灵狂人或狂热分子，常错误地利用律法而犯三种错误：律法主义（legalism）、反律法主义（anitnomianism）

和论断审判而不是爱他人。

## 一、律法主义（Legalism）

律法主义的本质是想抛弃掉耶稣基督而试图通过“遵行律法来称义”，保罗早就说过：“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是叫人知罪”（罗 3：20）

律法的“我该做什么”和“我实际上没有完成的失败事实”之两种功用，告诉人什么是规范并让人知罪而让我们看清自己绝望的真实处境。若有人不承认自己有罪，没有内疚和恐惧感，没有陷入绝望之中，就没有真正理解律法，也就不可能相信福音。强调完全依靠人自己的主观虔诚和热心努力 (subjective attempts) 或通过神与人合作 (cooperation between God and human beings) 而获得上帝拯救的思路是贝拉基主义（Pelagianism）<sup>1</sup>异端。

这类错误在于：不仅非基督徒，甚至许多被误导了的“基督徒”都会犯此错误，他们只从字面上理解上帝的律法而忽略了其精义，混淆了“应当做”和“已经成功地做了”之间的差异。这类所谓的“基督徒”的生活，似乎专注于遵守规则和条例，把基督教设想为一系列“可以做”和“不能做”的清单，或将其看成是冰冷而刻板的道德原则。主观上似乎虔诚热心地想要遵守上帝的律法，把它作为目的本身，并以此作为得救与否的标准。

这类所谓的“狂热基督徒”身上缺乏圣灵的果子“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”（加 5:22-23），虽可能表面上会有一看似敬虔的表现，但他们心中多充满审判而不是爱，会僭越上帝而把自己当成审判法官。

## 二、反律法主义（antinomianism）

这类错误在于：**1)** 在基督徒内部，这个概念是路德的学生德国人阿格里科拉（Johannes Agricola, 1494-1566）<sup>2</sup>提出的，他认为耶稣基督已经救赎了信徒，对于基督徒来说，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，信徒的行为好坏都没有关系了，所以，反对所有的宗教、道德和社会性的律法规范。当代由平均瑟（Joseph Prince, 1963-）提倡的“恩典福音”就是这种错误教义的翻版。实质上，把自由当作了放纵情欲的机会（加 5：13）。**2)** 许多非基督教都不接受律法，

<sup>1</sup> 也称“伯拉纠主义”或“白拉奇主义”（Pelagianism），是英格兰修士贝拉基（Pelagius, - 418）的主张，人在思想上有自由意志，在行为上有应尽的责任义务，人是受造物，但没有原罪，关于恩典，上帝已经赐给人《圣经》、理性和基督的榜样来帮助人；人如果悔改且努力行正路又弥补他所行的恶，上帝就给他宽恕的恩典。但这恩典并不帮助他的意志，只是赦免他的罪。他反对婴儿洗礼，因不承认原罪。在416年于北非的迦太基议会（Councils of Carthage）中，此论被定为异端。

<sup>2</sup> 此人曾在路德的出生和去世之地艾斯勒本 [Eisleben]市担任牧师和拉丁语学校校长，与路德的芬兰学生 Mikael Agricola, 1510-1557（芬兰语之父、芬兰信义会的主教、圣经芬兰语版本的译者），是不同的人物。

最起码不接受基督教强调的律法。没有基督教的唯一上帝作为权柄，人们就各行其是，如《箴言》21: 2 所说：“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为正；惟有耶和华衡量人心”。这导致世界上的是非、善恶、好坏的标准就陷入相对主义或虚无主义，让人无所适从。

### 三、审判人而不是爱人

此类人常以“虔诚、热心、分别为圣”的姿态出现，本质是僭越上帝而自己充当审判者，严于律人，宽于待己，喜欢拿律法来审判他人而瞎眼不看自己的罪，忘记了约翰福音 12: 47-48 所说：“若有人听见我的话而不遵守，我不审判他，因为我来不是要审判世人，而是要拯救世人。弃绝我、不领受我话的人自有审判他的；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”。

强调人该遵行律法，这本身是对的；但律法主义的四点错误值得特别小心：

一则以行律法的效果作为得救的标准来审判他人而不是自己，本质上抛弃了福音。好像自己拥有真理在握的样子，但其为人处世和言行举止上却又没有体现出真理来，特别缺乏圣灵的果子（加 5: 22-23）。

二则自以为义地强调自己在行律法上的成功（箴言 30:12：有一宗人自以为纯洁，却没有洗掉自己的污秽）：

自以为义的五个特征：1) 过度自信。2) 拒绝反思。3) 缺乏同理心。4) 过于主观。5) 过于急躁。

自以为义的四个原因：1) 忽略了罪行、罪意、罪性之间的差异；2) 忽略了自己并未遵行全部律法的事实（雅各书 1: 10-11）；3) 作为警报系统的“罪疚感”失灵而不承认自己是义人的同时仍是一个罪人（以弗所书 4:17-32；哥林多后书 3:14-16）；4) 混淆了自己的主观愿望和事实并未达到之间的差异，把“自己主观上想要圣洁、虔诚和遵行律法”当成了“事实上自己已经真地成为圣洁、虔诚和完成了律法”（路 18: 9-14：耶稣讲了一个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来批评对自以为义的人）。

三则“对他人的罪”特别敏感，不知不觉之中替上帝担任警察、间谍和巡视员的角色，对他人多有批评和审判。宽于待己而严于律人，擅长寻找别人眼中的小刺，却发现不了自己眼中的梁木，对别人吹毛求疵，对自己宽宏大量（太 7: 4）。

四则把律法的第三功用（引导性）错误地用作第二功用（定罪性），人僭越了上帝去充当审判者。不是就事论事地劝勉他人以爱心引导人悔改（太 18: 15-17，徒 26: 20）而是充满仇恨（利 19: 17）和审判（约 5: 22）。

### 总结：基督徒同时是义人和罪人（*Simul Justus et Peccator*）。

一个罪人因信而被神称义，是因为耶稣基督的代赎，是神把基督的义归算（imputation）到罪人的身上，同时把罪人的罪归算（Imputation）到基督的身上，这就是双重归算（double-imputation）。虽然实际上，有了“新我”的基督徒还经常会与“老我”争战，日常生活中会跌倒，但耶稣基督已经替信徒获胜了。因为基督徒处于“已经……还没有……”的悖论之中，所以同时是义人和罪人。

从现实的实践中，按照律法要求信徒应该做的标准，因为罪性还残留在信徒里，<sup>3</sup>没有任何基督徒已经成全了律法，因此，基督徒是义人的同时也还是一个罪人。

从未来的盼望中，按照律法的标准，没有任何人能够承受得住上帝的最后审判，因此，大卫向上帝祈祷说：“求你不要审问仆人；因为在你面前，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”。（诗篇 143: 2）在最后审判的台前，唯有因信藉恩才能通过基督而面对审判以被称为义。

### 五、讨论分享及代祷（根据时间选择进行，约 20 分钟）

律法诫命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，原是好的，但人们会错误地使用律法（罗 7: 7-12）。请交通、反思和代祷如下主题：

1. 虽然律法只能使人知罪（罗 7: 7-8）而不能救人称义（罗 3: 20），但若不知罪认罪，人就无法进入福音。
2. 律法主义的本质是什么？
3. 反律法主义的本质是什么？
4. 什么是自以为义？
5. 为什么人们常常无法停止对他人的论断？
6. 为什么会对他人的罪敏感？
7. 什么是把律法的第三功用（引导性）错误地用作第二功用（定罪性），人僭越了上帝去充当审判者？

本次信息见 2024 年 9 月 20 日周五讲座和 9 月 22 日周日证道视频和录音链接：

[https://youtu.be/1CbAkcrV96U?si=c\\_4img091U49aIka](https://youtu.be/1CbAkcrV96U?si=c_4img091U49aIka)

<sup>3</sup> “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 神的律，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”（罗 7: 21-23）。